长春市二道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监管执法流程图

已整改到位

归档

立 案

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下达责令整改指令书

局长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

情况紧急，当场下达行政强制文书

24小时内向局长报告，并补办批准手续

听取被检查对象情况介绍

实施现场检查（现场检查职责参照职责分工）

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，向被检查对象告知来意和依据等

到达被检查对象场所（主办、协办及辅助人员）

询问（制作笔录）

查阅档案资料

检查生产经营场所

反馈检查情况

制作现场检查文书

现场录制音像

复查

需进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

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

编制现场检查方案，报请分管局长批准